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選課說明

112.12.11

- ◎ 請於修課前，務必先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點選查詢「各學年度領域與課程對照表、課程架構及修課規定」。
- ◎ 網路已額滿或無法跨班選課者，請採用線上加簽方式辦理。線上加簽方式請參閱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 ◎ 核心通識課程每學期每人網路預選填寫上限 10 門課，最後由網路篩選至多 1 門課。如網路已額滿或無法跨班選課，於開學第一週開始，才可以進行線上加簽，並由各班授課老師根據教學品質考量及教室安全容量決定是否加簽(每班人數上限為 70 人)。
- ◎ 110 學年入學學生開始，須修習核心通識課程 16 學分，包含如下：
 - (一)必修課程 4 學分，以原班修課為原則，並由教務處自動匯入選課單中。
 - A.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 學分，上學期開課於科技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社科體院所屬大一各班；下學期開課於教育學院、文學院、管理學院所屬大一各班。
 - B. 「人工智慧及其應用」2 學分，上學期開課於教育學院、文學院、管理學院所屬大一各班；下學期開課於工學院、科技學院、理學院、社科體院所屬大一各班。
 - (二)選修課程 12 學分：
 - A. 素養通識課程 6 學分：文化美學與文明(2 學分)、生活藝能及應用(2 學分)、素養通識自由選修(2 學分)。
 - B. 跨學院通識課程 6 學分，任選 3 個不同學院課程各一門，學生若修習所屬學院通識課程，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
- ◎ 105 學年至 109 學年入學之學生依各學年入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修習「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 學分必修課程、博雅選修課程 14 學分，包含：博雅一(4 學分)、博雅二(2 學分)、博雅三(2 學分)、博雅自由選修(6 學分)。
- ◎ 每學年第 2 學期之核心通識課程選課，均由系統自動設定為大四學生優先選入之機會。
- ◎ 志工認證電子化相關操作細節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網址：<https://ccourseweb.ncue.edu.tw/p/426-1009-13.php>

通識課程包含核心通識課程及通識護照：

(一) 核心通識課程

- 1、各學院學生選課前請先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點選「各學年度入學領域與課程對照查詢」，查詢欲選修課程所屬之領域及各系修習課程之限制規定。網址：<https://ccourseweb.ncue.edu.tw/p/412-1009-2314.php>
- 2、學生所選修之核心通識課程，不得與其系上之必修、選修課程或已修過之課程名稱相同，否則不予承認為通識學分，如有重複修習，將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
- 3、核心通識課程名稱相同而班別不同之課程或通識中心認定為相同之課程，除因故重、補修外，不可重複修習，否則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如有重複修習名稱相同之課程，將只採計第一次修課之成績。

(1) 105 學年至 109 學年入學學生

- A. 必修課程：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 學分)，以大一原班修課為原則。
- B. 選修課程：「博雅一」(4 學分)、「博雅二」(2 學分)、「博雅三」(2 學分)、博雅自由選修(6 學分)，共 14 學分。

(2) 110 學年以後入學學生

- A. 必修課程 4 學分：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 學分)、人工智慧及其應用(2 學分)。
- B. 選修課程 12 學分：
 - a. 素養通識課程 6 學分：文化美學與文明(2 學分)、生活藝能及應用(2 學分)、素養通識自由選修(2 學分)。
 - b. 跨學院通識課程 6 學分：任選 3 個不同學院課程各一門，學生若修習所屬學院通識課程，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

(二) 通識護照：

「通識護照」為畢業門檻（包含藝文學術活動 12 場次與無償性志工服務 24 小時），兩者皆通過認證後，即取得通過資格，並於成績單上註記「通識護照：通過」。